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7 次招考甄選結果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備註
專任輔導教師	1	正取：邱○如	已招滿

三、說明

- (一) 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 - 1. 身分證正本。
 - 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
 - 3. 合格教師證正本(無則免附)。
 - 4. 曾任代理教師相關證明(如敘薪通知書、聘書、離職證明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、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 - 5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
 - 6. 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附)。